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出售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

2020年4月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潛在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出售及潛在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代價

可能出售事項之代價須待本公司與潛在買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建議代價將由潛在買方以現金結清。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將有權安排其顧問及／或代理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而盡職審查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後30日內或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保密性及政府法律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並且不構成本公司及潛在買方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正式協議

預期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正式協議將於盡職審查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落實及訂立。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其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就可能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指	本集團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可能出售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可能向潛在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潛在買方」	指	可能出售事項下之潛在買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承董事會命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0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許淑敏女士（副主席兼物業及設施管理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黃潤權博士。